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89年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0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5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決議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款，成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代表三人、通識博雅課程校內開課教師代表每向度各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另聘請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委員與顧問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請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或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
- 二、檢討本校通識教育之成果。

第五條 本會以每一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